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增业务用房 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对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增业务用房项目征询公众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新增业务用房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路崇南路段（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内）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拟新增住院综合大楼、感染病科楼作为医疗用房开展医疗业务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1日12:00至2023年12月8日12:00。

五、公示途径：在该项目选址建筑物进行现场公示，以及区卫生健康局网页进行网上公示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anhai.gov.cn/fsnhq/bmdh/zfbm/qwjg/xxgkml/>。

现就选址征询公众意见，如有反对意见，请于公示期内书

面实名向我局反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提供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说明利害关系，写明具体意见，提供有效证据，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来信请寄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 82 号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17 楼医政医管股，联系电话：86333792，联系人：邱生，邮编：528200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11 月 30 日